

# 网站实名验证和网信认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至诚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全国整规办（商信用字[2008]1号）和工信部（信部电[2008]83号）等文件要求，中国互联网协会于2008年印发（协发[2008]3号）文件，全面启动信用等级评价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得到了各省市互联网协会和广大企业的认可和支持。

甲方为中国互联网协会授权指定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单位，负责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和诚信推进联盟的具体工作。

为了鼓励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网站实名验证和网信认证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作内容

网站实名验证和网信认证是互联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互联网行业信用评价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验证和认证对象是通过工信部网站备案或获得ICP经营许可证、自愿申请参加第三方身份认证的网站，需要认证的信息量要比工信部网站备案的大许多。

## 二、 乙方工作及所得费用

| 序号 | 业务种类   | 乙方工作内容        | 零售价         | 乙方所得费用     |
|----|--------|---------------|-------------|------------|
| 1  | 网站实名验证 | 市场活动；销售；协助核实。 | ¥ 500 元/网站  | ¥ 250 元/网站 |
| 2  | 网站网信认证 | 市场活动；销售；协助核实。 | ¥ 1000 元/网站 | ¥ 500 元/网站 |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规范的业务资料，为乙方的业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 2、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 3、乙方销售的客户须按照甲方制定的统一零售价，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并由甲方向客户开具税务发票。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月结算，于次月5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当月应得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 4、在客户自愿的前提下，乙方也可以按照甲方制定的统一零售价直接向客户收取费用，并向客户开具税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总和不得超过乙方销售的所有客户所交费用的50%。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_\_\_\_\_地区的市场销售及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并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极力维护甲方的声誉。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已联系过的企业名录和联系方式，名录中的企业无论在线上或线下申请，一旦通过实名验证或网信认证，均视为乙方的客户，与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进行结算。
- 3、 乙方充分了解并理解甲方提供的有关业务及各种资料，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进行工作。乙方负责网站ICP许可证号和备案号的核实工作。
- 4、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适当调整文件的格式和内容，但乙方拟订调整后的文件需经甲方审定后方可使用。
- 5、 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差旅费、活动经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时，应该为甲方和客户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发生任何有损甲方和客户利益的行为。若经确认发生该种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声明终止本协议。
- 2、 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每逾期1日，须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总额0.2%的违约金。
- 3、 乙方可以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申请，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 六、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可以续签。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至诚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网址：[www.itrust.org.cn](http://www.itrust.org.cn) (中国互联网协会 网址：

信用评价中心/诚信推进联盟)

2009年7月2日

2009年7月2日